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3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宇祥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簡宇祥於民國111年8月間，受妹妹即告訴人簡妘丞委託申辦車貸，經告訴人以LINE傳送樂天信用卡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號及授權碼，作為申辦車貸用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未經告訴人之同意，於111年8月9日某時許，在新北市三重區某處，上網在google網路平台之遊戲商店，輸入告訴人之上述信用卡卡號及授權碼，刷卡購買2筆遊戲商品，消費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80元，詐得上述金額不法利益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等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各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324條第2項之規定，直系血親、配偶、同財共居親屬或其他5親等內血親或3親等內姻親之間犯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者，須告訴乃論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簡妘丞告訴被告簡宇祥之詐欺案件，公訴意旨係認被告觸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，而被告與告訴人為同胞兄妹，係2親等之旁系血親乙節，除據被告與告訴人一致供明在卷（見偵卷第53、59頁）外，並有其等個人

01 戶籍資料（見偵卷第43、45頁）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43條
02 準用同法第324條第2項之規定，被告本案所涉上開罪嫌，須
03 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卷附刑事撤回告訴
04 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為憑，則依上說明，自應不經言詞辯
05 論，逕為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吳爾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尹敏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
10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宏

11 法官 陳秀慧

12 法官 李冠宜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杜依玳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